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转贷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降低短期融资压力，提高融资效率，除收取实际发行的综合资金成本外，控股股东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1月15日